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18樓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陳錫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王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蔡大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相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除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因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a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及(bb)（倘若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之總和，而本決議案的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
- (D) 如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上文第(C)段所載限制規限的股份數目應予以調整，使受上文第(C)段所載限制規限的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公開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就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適用法例以其他方式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按董事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
- (D) 如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上文第(C)段所載限制規限的股份數目應予以調整，使受上文第(C)段所載限制規限的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
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本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授
權時。」

7.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
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
授的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
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 (主席兼總裁)

田一好女士 (副主席)

王芳女士 (副總裁)

路成業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佇維先生

鍾靜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韓銘生先生

袁紹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7樓706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上述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必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前或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時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將予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為將予撤銷。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7.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請同時參閱載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一所載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附錄二，以了解有關陳錫強先生、王芳女士及蔡大維先生的履歷詳情。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